

○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—申請書

申請項目	☒ 移轉所有權： ☒ 79年3月26日前已使用迄今。 ☐ 地上有原有自住房屋。(79年3月26日前已存在之建物，由「建物所有人」申請)				申請日期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申請人	○○○○○○○	身分證字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	連絡電話	(○○)○○○○○○○、 09○○- ○○○○○○○	
戶籍地	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
通訊處	☐ 同戶籍地 ☒ 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					
代理人		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
通訊處						
土地標示					申請移轉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面積(m ²)	用途
○○	○○		○○	○○	○○	耕作

申請人應逐項確認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1、申請土地是否確實為申請人自民國79年3月26日前使用迄今？☒是 ☐否
 _____(如填否，而土地為家族之人使用，請敘明情形，例如：父親○○○自民國70年使用至100年，後因父親年邁交由本人接續使用至今。)

2、申請人未與他人有土地權利糾紛？☒是 ☐否

3、申請人是否「未」曾申請其他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、農育權或地上權，經取得他項權利或所有權？☒是 ☐否(曾申請之土地：_____段_____地號)

申請人應檢附資料：

1、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（或戶籍謄本）1份，影本應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2、地籍圖謄本0份，並標示使用位置（整筆申請免附）。

3、使用分區證明書0份（非都市計畫土地，免附）

4、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0份（無則免附）。

5、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6、其他：

申請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